

據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自然心田及其唯一實益擁有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合資公司之成立： 合資公司將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以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與境內合資)之模式成立。

註冊資本：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將由大健康生活及上海自然心田以現金分別出資人民幣1,02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元，分別佔51%及49%。

業務範圍： 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生產(或委托第三方代工生產(即OEM))及銷售保健品、功能性食品及食品添加劑業務。

上海自然心田同意促使其於加拿大之合作夥伴公司向合資公司提供相關保健品之配方、生產工藝和簡圖、質量標準、技術和衛生監測資料、以及產品設計包裝和產品說明書樣稿，使合資公司能夠開展有關產品生產(或委托第三方代工生產)業務。初步給予合資公司之商標使用授權期限將為10年。有關各方將進一步磋商合作之條款及條件，並於適當時候另行訂立協議。

各訂約方同意，合資公司將適時於多個城市設立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廣州及佛山)，以從事甜味劑及健康食品業務。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將由大健康生活提名，另外一(1)名董事將由上海自然心田提名。

訂立合資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商品貿易及日用清潔品、防疫用品及其他消費品業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上海自然心田於加拿大之業務夥伴目前從事生產及銷售不同種類之植物萃取、營養補充劑、維他命、礦物質及天然健康產品。合資公司將依託訂約各方之實力、資源及專長而成立，藉此於中國及海外發展保健品、功能性食品及食品添加劑業務。此舉將容許本集團進軍新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增加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公司之成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公平合理。訂立合資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與成立合資公司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合同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